

本招生簡章經 108 年 02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

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不分群類別、只採計書面資料成績)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築夢舞台 幸福校園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6(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專線：(08)762-8060~1

傳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簡介、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4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6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8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9
陸、成績核計處理	9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9
捌、錄取(放榜)	9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10
拾、附註	10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7
【附件三】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18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21
【附件七】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4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5

招生諮詢方式

諮詢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招生服務中心	08-7624002 轉 1531	yi02400344@tajen.edu.tw
諮商中心	08-7624002 轉 1322	wen007@tajen.edu.tw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食品科技系	08-7624002 分機 3021	food@tajen.edu.tw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8-7624002 分機 3501	dcset@tajen.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	fllin@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12	peceamy@tajen.edu.tw
時尚美容應用系	08-7624002 分機 3721	kuo585888@tajen.edu.tw
應用外語系(日文)	08-7624002 分機 4301	sfwang@tajen.edu.tw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1	hswhuang@tajen.edu.tw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大仁科技大學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壹、重要日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公告簡章及下載 網址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在本 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下載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請考生自行下載
通訊報名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 通信報名 。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 報名相關表件。
考試方式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分。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及申訴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本校招生 服務中心	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 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 生委員會(Fax：08-7626351)。傳真 後請再電話確認。
放榜及寄發錄取 通知單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在 本校招生訊息 網站公布榜單	正、備取生均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每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報到 截止(不含週六、週日)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A104)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傳 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25 確認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報 到截止(不含週六、週日)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A104)	1.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與招生中心 訊息網站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將個 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2.報到方式如正取生
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前		
錄取生註冊			詳閱註冊須知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簡介、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一、招生系(組)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食品科技系	<p>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加工衛生檢驗營養生技等領域，並輔以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的師資陣容，圖書儀器設備充裕，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 2. 保健食品研發及應用、社區營養服務、農特產品加工與開發等。 3. 食品相關專業證照輔導(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技術士等)。 4.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輔導認證。 5. 落實技職教育、注重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及實務操作並加強職場競爭力。 6. 職涯對應：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食品研發人員、食品檢驗人員、食品衛生管理師、品管/品保主管、保健食品產業研發工程師、食品產業品保工程師等。 7. 產業結合，畢業即就業。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p>本系致力於培養具有團隊精神的資訊工程師，強調實作及證照輔導，使學生具備電腦、網路通訊、娛樂科技相關軟體或硬體之專業技能，並強化學生在行動通訊與無線網路、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手機軟體設計、機器人教育與推廣、雲端服務、多媒體系統與娛樂科技之整合應用。</p> <p>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科技產業之資訊工程師、軟體工程師。 2. 公務員：參加高普考、特考等，進入政府機構資訊中心。 3. 升學：報考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電子工程及電機工程等相關研究所。 4. 資訊相關產品行銷及門市人員。 5. 硬體裝修工程師、網路規劃工程師。 6. 娛樂科技程式設計師。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p>本系培養動畫、遊戲、影視特效三大產業人才，專業課程分為兩大主軸：「2D/3D 動畫遊戲設計課程」與「影視特效暨創意商品設計學程」，除一般美學素養與數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規劃外，第一主軸訓練學生基本手繪能力與工具的應用，習得如前期的人物角色創作、場景設計與進階的 2D/3D 動畫、遊戲實作技能。第二主軸學習從腳本撰寫到電影拍攝、影片剪輯與進階的特效製作等實用能力。系上設備新穎，有數位攝影棚、VR 虛擬實境實驗室 (9DVR 動感座椅、HTC VIVE...)、專業多媒體電腦教室、動作捕捉系統...等多樣設備。</p> <p>本系學生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動畫方面：2D、3D 動畫影片、角色造形等相關產業之設計指導與企劃。 2. 數位媒體方面：電玩與遊戲設計、多媒體電子書、幼教互動光碟、媒體視覺形象、活動文宣、數位插畫等設計指導與企劃。 3. 網站網頁設計：網頁設計、網路經營、網路廣告、介面設計以及網路遊戲等相關網路視覺設計指導與企劃。 4. 電影製作方面：為電影製作，DV 影片、MTV 動畫、網路電影...

<p>休閒運動管理系</p>	<p>21 世紀是休閒產業興盛的世紀，本系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課程並注重以「理論」與「實務」課程相互結合，以培育符合時代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p> <p>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活動企劃、旅遊解說、農場民宿、育樂園區等休閒產業人才。 2. 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人才。 3. 具探索教育、健康調理、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
<p>時尚美容應用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主要以培育學生運用創新、時尚、文化、生活與健康五大元素引領時尚潮流。 2. 配合產學合作實務實習與證照考試輔導，加強學生的實務技能操作。 3. 藉由專業技能學習與專題研究創作，使其將專業技能落實於實務演練中，並配合國內外相關產業人才之需求，積極培養全方位創新專業設計師人才。 4. 積極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證照檢定、國際技能競賽、專利以及國際發明展，進而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5. 輔導學生考取碩士班並成為中、高階專業研發人員與設計師。
<p>應用外語系 (日文)</p>	<p>本系以培養同時具有資訊能力、商業知識及精通日語的人才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課程包含聽、說、讀、寫、譯的日語能力訓練，並開設跨領域課程。同學皆可達高級日文程度。 2. 其他課程包括同學可赴日本海外實習課程或赴日參訪、移地學習課程，同時也可以赴日本姐妹校留學當交換生等。 3. 本系學生畢業後赴日本就業機會大增。在台灣也可至各大企業從事如:外語文教人員、飯店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等。歡迎有志青年報名就讀。
<p>社會工作系</p>	<p>為因應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本系特色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2. 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3. 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70 多家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4. 專業學程：辦理勞動部「照顧服務督導就業」學程，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結訓後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居家服務督導基礎訓練證書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證書。 5. 政府計畫：承辦政府多項委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6. 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7. 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8. 海外移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二、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食品科技系	5	一、在校成績(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共五個學期正本)：占 60% 二、書面資料審查：40% 1. 個人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應用外語系(日文)	5	
社會工作系	5	

備註：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 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辨色能力須正常。
- 三、休閒運動管理較多運動課程，請肢體障礙者審酌考慮。
- 四、時尚美容應用系課程較多實作課，上肢不便者宜慎重考慮。
- 五、應用外語系課程較多採錄音設備上課，請重度聽障者慎重考慮。
- 六、社會工作系基於畢業系友的表現，歡迎身障同學報考。
- 七、若考生需要學校協助，可事先申請 08-7624002 轉 1322 諮商中心。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本項入學考試。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項單招考試，每位考生限報考單一系(組)。
-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本簡章附件八)，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未依規定聲明放棄者，將取消本校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報名流程詳見附件三，第13頁。

二、報名日期：

※通信報名：108年4月15日(星期一)至108年4月29日(星期一)止

三、通信報名之資料寄送：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件七)，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至本校首頁下載列印之報名表，報名表各欄位資料必須填寫正確。

(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在校歷年成績：高中、職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正本

(四)個人自傳(1000字以內)

(五)書面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報名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書審資料。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本校訂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若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仍未接獲，請來電 (08)7624002 # 1531 (招生服務中心)詢問。

陸、成績核計處理

-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
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其中在校成績占 60%，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 40%。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在校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一)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
- 2.檢附(1)成績通知單正本
(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3)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第 14 頁)，一起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 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申訴

(一)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二)方式：請以傳真或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建築物編號:A-101)現場辦理申訴。

(三)手續：

- 1.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申請，(附件六，第 16 頁)。
- 2.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 3.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以傳真通知申請人申訴結果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來校領取申訴結果。

捌、錄取(放榜)

- 一、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tajen.edu.tw/>。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

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一、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一)現場報到

(二)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25 確認完成報到：

二、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一) 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不含週六、週日)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前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二) 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不含週六、週日)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前傳真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三) 備取生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不含週六、週日)止辦理報到，本校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繳交與報考資格相同之入學證件；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須依照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拾、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ajen.edu.tw/>。

二、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四、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

- 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第 15 頁）。
 - 八、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身障類別定義/特質說明

類別	障別定義	障別本身特質/特徵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0596	<p>(一) 學習能力方面： 反應慢、學習遷移及類化困難、學習動機差，學科學習上，抽象思考、想像力、創造力都較缺乏，注意力不易集中、概念、組織能力、推理能力差。</p> <p>(二) 人格特徵方面： 缺乏彈性、分化度低、常將成敗歸因於外在因素、自我概念差、希望立即獲得滿足、常失敗、感覺自卑。</p> <p>(三) 生活適應及行為方面： 1. 生活自理能力、事務處理能力、時間觀念較同儕差、人際關係較困難。 2. 缺乏臨機應變力。 3. 語言理解、認知表達力差。 4. 較難參與有規則之遊戲。 5. 表情、行為較呆滯、笨拙。</p>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p>1. 眼球經常顫動、眨眼或斜視現象。 2. 頭往前傾、眯眼、接近目標物看；視線無法正確對準目的物。 3. 需用手眼協調之作業或遊戲，表現拙劣。 4. 無法看清楚遠方物體。 5. 有畏光現象、難辨顏色。</p>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聽覺障礙者最顯著的生理特徵是在與人說話時，有明顯的溝通困難。他們的語言發展比同年齡的耳聰者遲緩，而且語音的發音不正確，尤其是聲母方面常有省略、替代、或缺鼻音的現象。語調缺乏高低、抑揚頓挫、單調沒有變化。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p>1. 認知特徵： 由於語言是認知處理或思考所必須使用的中介符號，因此許多言語—語言障礙學生的認知能力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p> <p>2. 學習特徵： 以語言文字為基礎的抽象化、概念化之思考作用會受阻，人際間的語意溝通也將變得窒礙難行，一連串的抽象思考、邏輯推理與判斷等能力，也就難以形成。因此有語言缺陷的學生，不僅在語文學習上有困難，而且還會影響到其他學科的學習與學業成就。</p>

<p>肢體障礙</p>	<p>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活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肢體動作（例如走路、提重物）方面有困難，無法從事較具激烈性的運動項目。 2. 有部分障礙者在手部操作的工作上（例如握筆、拿剪刀）較不靈活有困難。 3. 空間能力不如一般同儕。 4. 因為缺乏與同儕間互動，而造成人際關係的疏離。
<p>情緒行為障礙</p>	<p>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技巧：一般來說，學生有情緒行為障礙，他們的社會技巧都會比同儕差，較常經歷負面經驗，顯現在與權威者的衝突、同儕的拒絕、厭食或嘔吐、家庭生活問題、孤單以及學業成績低落，因此這些學生的行為模式，從小就常殃及他們與他人的互動關係，而且延續到大專階段，嚴重者還會衍生出焦慮或憂鬱等第二障礙。 2. 學業表現：學業表現不佳經常是犯罪與障礙間普遍的關聯要素；不論智力高低，當一個人處在混亂時，自然無法在學業上表現其能力；另一方面，因為缺乏基本的閱讀與數學技巧，他們很可能被當成低成就者，而形成習得挫折的惡性循環。
<p>學習障礙</p>	<p>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一、學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困難：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可以唸完一段文章但不得其大意。 2. 書寫困難：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筆畫很難辨認，或者句子不完整。 3. 運算困難：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無法心算、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 4. 推理困難：理解文章隱含意義或運用數學概念解決問題的能力很差。 5. 聽覺處理困難：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 7. 口語表達困難：運用詞彙或句子表達自己的想法有困難。 <p>二、行為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 2. 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 3.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無法與同學一起玩。 4. 容易挫折，缺乏信心。 <p><i>(上述特質並非每位學障學生都會顯出，依照每位學障本身的身心特質有所不同)</i></p>

多重障礙	<p>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多重障礙是指多種生活技能和各方面發展領域中表現出顯著的缺陷，障礙幾乎影響到生活自理、感覺運動、言語溝通、認知學習、情緒行為等發展領域的每個方面。而多重障礙學生的樣貌非常多元，學生的特質與發展會因不同之障礙組合有很大的變化，相關特質請參考各類的障礙特質說明。</p>
腦性麻痺	<p>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作的發展：發展遲緩或停滯、異常動作或姿勢、手部操作能力、行走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受限，平衡反應、動作協調差、肌力與肌耐力、體適能不足、肌肉張力異常與缺乏活動的動機等。 2. 認知的發展：並不是每位腦性麻痺學生都會伴隨智能障礙，除了有些智力受損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外，約有 25%的腦性麻痺學生在學習方面是正常或是優異的。尤其是有機會進入大專院校就讀之學生。 3. 心理的發展：因障礙造成長期的挫折或不被同儕接納的情形下，使得期較容易產生自卑感和缺乏信心，而有較低的自我概念，進而產生退縮甚至過度的自我防禦，並視與一般人接觸為畏途，因而造成社會功能障礙以及有不適應行為的表現。 4. 語言的發展：有些腦性麻痺學生會因動作發展的障礙影響到說話能力的控制，導致無法以口語與他人溝通、口齒不清或構音困難的現象，甚至有時會因不適當或奇怪的表情而引起他人誤解。
自閉症	<p>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際關係欠缺：不理人，對人沒反應或看到陌生人不可怕，對親人和對陌生人沒差別。 2. 語言障礙：語言發展遲緩不易理解用詞所代表的概念或發音不清楚，音調太高或太低。常見有自言自語、唸廣告詞或連續劇主題曲，有語言但無法與人交談，不會回答問題只會仿說，錯用代名詞，對文字、語言理解有困難。無法與人目光接觸：眼光常飄忽不定，不注意看人，無法用眼神來傳達訊息，也無法用表情、手勢來溝通。 3. 固著行為：部份自閉症者偏食，只固定吃某些東西，固定的方法娛樂，固定的身體刺激行為，例：旋轉、爬高、擺手、拍手等；用腳尖走路，走固定的路線，玩具擺固定的位置；固定的起居時間表，不易接受改變。 4. 對外界刺激反應異常：對有些聲音反應過度，無法用語言表達其心中的害怕或不同意，可能以不適當、不相關的言詞或不適當的肢體動作來回應，或

		<p>對某些聲音、語言無法辨別及解釋而表現出無反應。</p> <p>5. 零碎的天賦：例如記憶力特別好，或對時間概念、空間概念、拼圖、音樂方面有特異功能。</p>
--	--	---

【附件三】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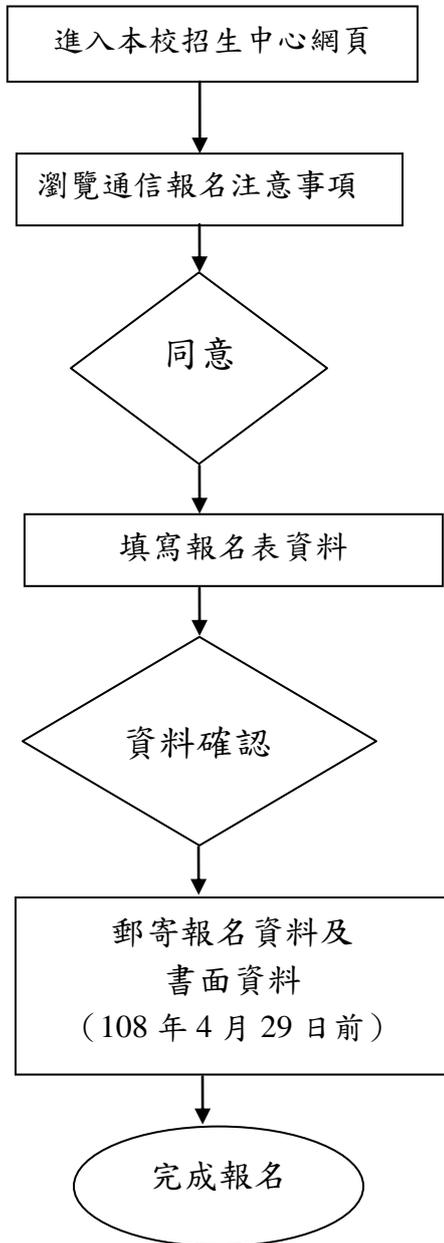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影本)
浮貼於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附件四】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通信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通信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止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 1.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 免收報名費。
 - (2) 報名表 (在「考生簽名」處簽名)(附件一)。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附件二)。
 - (5) 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正本**。
 - (6) 個人自傳(1000 字以內)。
 - (7) 書面審查資料(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8)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以上各項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即可。

(請直接列印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七)，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2.報名資料不齊，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申請複查項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查說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再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本頁)，一起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 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p>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決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七】申訴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日間部四技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建築物編號:A-101)現場辦理申請。 三、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件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依各項入學報到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始完成放棄手續。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若需要加蓋學校戳章證明者，請掛號郵寄並檢附回郵信封。
- 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電話：08-7624002~5 分機 1511、1512、1525
地址：屏東縣 90741 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鳳山、大寮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內埔潮州

下 **3** 屏東縣屏東交流道 (396km) 左轉接台 27 線約三分鐘即可抵達。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乘高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